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上述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项下，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建设下列八个项目：

- 一、仰光—丁茵公路大桥一座；
 - 二、四万纱锭的纺纱厂一座；
 - 三一五、日处理稻谷一百五十吨的碾米厂三座；
 - 六、毛淡棉市供水工程；
 - 七、锁厂一座；
 - 八、提供价值三百万元人民币的单项设备。
- 上述项目有关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为实施上述项目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缅甸工作期间的工作

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在仰光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缅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

魏 玉 明

(签字)

貌 欣

(签字)